

关于 2014 年第二期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
- 2、会议时间：201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30
- 3、召开方式：现场与非现场结合
- 4、召开地点：大连庄河市向阳路 2 段 2 号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
- 5、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6、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2014 年第二期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3 年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参与情况

本期债券共有 13,000,000 张，以书面记名投票对会议表决事项表明意见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合计持有且拥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 9,510,00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73.15 %，以现场和非现场形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超过代表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会议有效。

三、提审议案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第二期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修订版）》。经会议审议并表决，本次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2013 年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提前兑付本期债券议案获得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该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表决如下：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合计持有且拥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 9,510,000 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73.15 %。同意票 8,610,000 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66.23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0.54 %；反对票 900,000 张，占有表

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6.92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46 %；弃权票 0 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综上，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符合议案表决通过的条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作出的决议意思表示真实，本次会议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债权债务关系，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2014 年第二期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2、《2013 年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辽宁昌汉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4 年第二期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 2014 年第二期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